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11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原告與被告SARAK BANJONG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葉家好